

出席代表授權書

茲授權 先生\小姐代表出席貴基金會「《戰場通信》改編電影劇本」公開徵案之資格審查及簽約等相關會議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本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請惠予核備

此 致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授權人簽署：

(須與投件資料相同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報名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件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- 一、報名人若親至開會地點，請攜帶印章及出示身分證件出席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(如未帶印章，得由報名人以簽名代替)。
- 二、報名人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會現場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並攜帶報名人印章(如未攜帶報名人印章，得由代理人以簽名代替)。